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备查文件目录.....	17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拨资金，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为 14,98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和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进行了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 14,980.00 万元，评估值为 14,980.0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方一暨产权持有单位：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1,212,969.8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1894

经营范围：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二：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1,836,166.506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521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和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 称：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史玉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叁仟玖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自1984年06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75757M

1、公司简介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DMD），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旗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4年7月1日，主要从事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引进开发、生产制造和维修服务，同时承接重大装备制造。

公司主要生产MAN系列和WARTSILA系列低速船用主机，是国内最主要的船用柴油主机制造公司之一。目前公司已具备生产MAN和WARTSILA全系列低速柴油机的能力，可满足普通至超大型船舶、20000TEU以下集装箱船的主机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已生产主机近千台，为数千万总吨的巨轮装备了主动力源。主机有三分之二随船出口，还有少量直接出口德国、巴西、美国、丹麦和越南。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是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83934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3,934.00	100
	合 计	83,934.00	100

2、经营范围

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工艺性协作（切削加工、热处理焊接加工、钳工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部发《关于同意开展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规【2017】43号）文件精神，同意分别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的相关事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拨资金，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为 14,980.00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6】1688号），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的低速柴油

机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款项 14,98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将收到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的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款项 14,980.00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意见》(船股审【2014】203 号)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专项应付款 14,980.00 万元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上述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 12 月 31 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部发《关于同意开展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规【2017】43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 2003年);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 2003年12月31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1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4号);
12. 财政部 工商总局 《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年3月30日 财企[2009]46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根据2016

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7.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该项国拨资金有关的会计帐簿、原始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该项国拨资金的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的资本公积账面值 14,980.00 万元

被评估单位账面存在的资本公积中 14,980.00 万元系由国拨资金投入形成，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部发《关于同意开展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规【2017】43 号）文件精神，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收款凭证和记账凭证，关注了涉密关联项目的合规性文件及建设进度，被评估单位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准确完整，相关项目已完工。以审计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资本公积评估值 14,980.00 万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国拨资金核实、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国拨资金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国拨资金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国拨资金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国拨资金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国拨资金进行了审查核实。

4、根据委估国拨资金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具体评估方法。

5、对评估范围内国拨资金，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国拨资金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14,980.00万元，评估值为14,980.00万元，与账面值相比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国拨资金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国拨资金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国拨资金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国拨资金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国拨资金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

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专项审计报告 (复印件);
5.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3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被评估企业：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资本公积	14,980.00	14,980.00	-	-
2	-	-	-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80.00	14,980.00	-	-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2
共3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资本公积	149,800,000.00	149,800,000.00	-	-
2					
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9,800,000.00	149,800,000.00	-	-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明细表

表3-8
共3页第3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国拨资金	2007-08	5年以内	149,800,000.00	149,800,000.00	-	
合 计					149,800,000.00	149,800,000.00	-	

评估人员：何小娜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江晖

填表日期：2017年2月20日

原文作废，以此文为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部发文件

船规〔2017〕43号

关于同意开展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前期工作的通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7年2月20日集团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并依据《关于3月15日低速机业务整合重组工作协调会情况的报告》（船重资签〔2017〕16号），原则同意你们分别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出资，集团公司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498亿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请加紧开展合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

有限公司（暂定名）”的相关资产评估和审计等前期工作。待前期工作完成后，组织编制合资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另行上报集团公司批复。

特此通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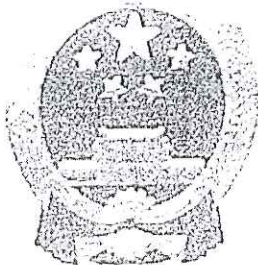
规划发展部

2017年3月10日

抄送：集团公司资产部、规划发展部，存。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

2017年3月15日印发



编号:0 01775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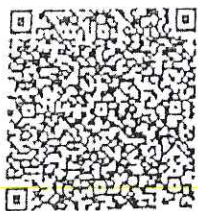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注册资金 1488607.640494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9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6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仅供用于设计低速机公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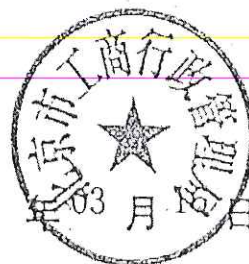
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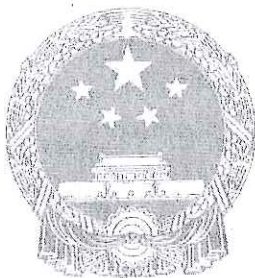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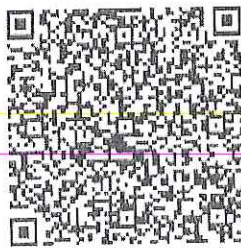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注册资本 1836166.5066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0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75757M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2号
法定代表人 史玉高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叁仟玖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1984年06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工艺性协作(切削加工、热处理焊接加工、钳工
组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37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项目投资补助的专项说明.....	3

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37号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该等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是由大连船柴负责编制的。

大连船柴的责任是根据投资项目补助的实际情况编制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项目投资补助的情况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项目投资补助的情况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连船柴编制的《关于投资项目补助的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该等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至大连船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整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璐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补助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大连船用柴油机厂，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2008年3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批准，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以2007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88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74万元。2008年3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所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45,000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674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2010年7月，经本公司股东决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6,260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934万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玉高；公司所处行业：工业制造业；经营范围：船用低速柴油机建造及修理，兼营高压空气瓶、工艺性协作；公司住所：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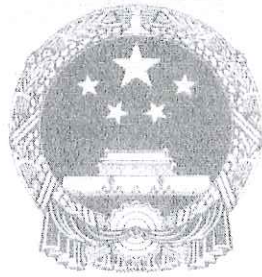
二、投资项目补助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厂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6】1688号），本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的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款项14,980.00万元，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将收到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拨付的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投资补助款项14,980.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意见》（船股审【2014】203号）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专项应付款14,980.00万元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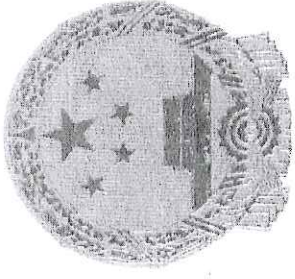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编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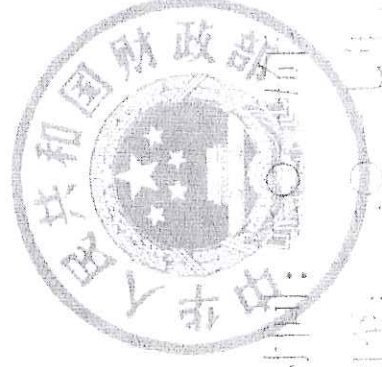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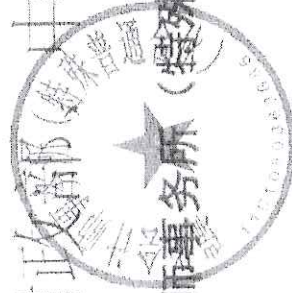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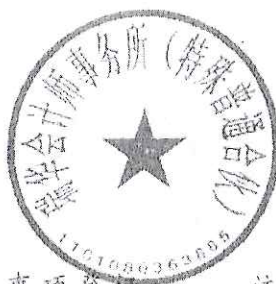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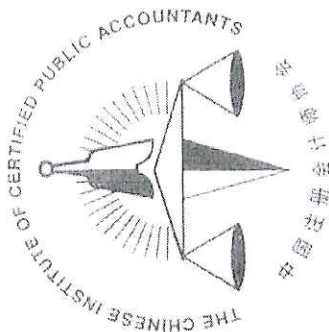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2017.11.11

证书有效期至: 2021.1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Full name 姓 名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 年 3 月 13 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010374031306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五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8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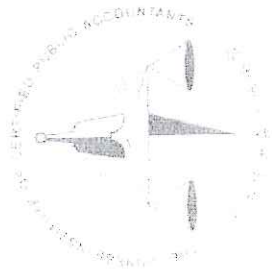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0000055211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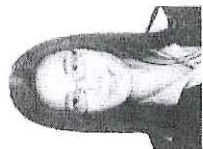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9月28日
/y /m /d



姓名: 魏晓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9
工作单位: 瑞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 321322198808192248
E-mail: jz@ruiyi.com



证书编号: 11010130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16年 12月 27日
Valid until

委托方一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tamp.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委托方二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永高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0.00 万元国拨资金出资设立新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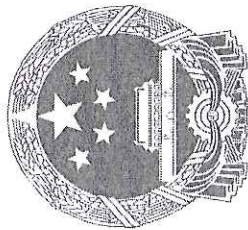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高峰
1110095

资产评估师签章：

邹洪
36000139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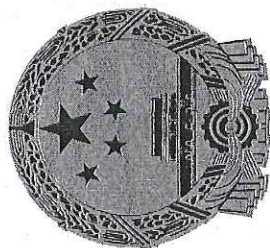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市财政局
11020008
2008年7月21日

序列号: 00010617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于 大连船用柴油机械 公私评估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此复印件仅限于 大连商品交易所
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 01000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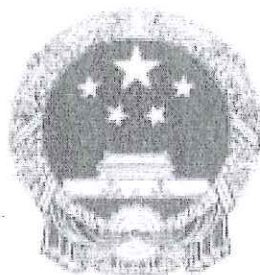
变更文号: 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 00011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编号:1 02188066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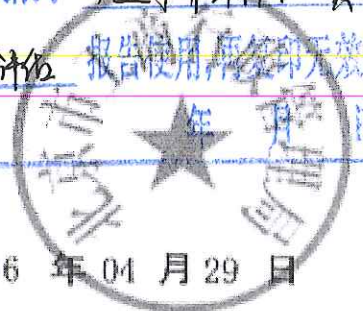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于 大连神州兴隆机资
本公司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9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60095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6-12-09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此复印件仅限于 大连融泽油机谈
本公司评估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邹洪

性别：男

登记编号：36000139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06-12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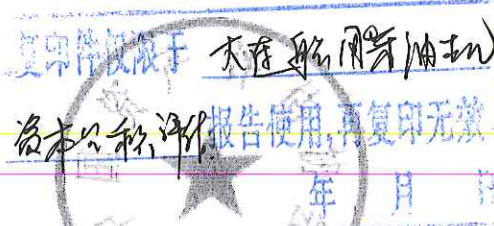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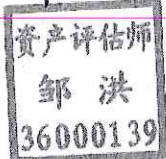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邹洪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8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 亿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作为出资, 参与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分别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指南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 亿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及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为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双方

甲方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邮编: 100097

甲方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邮编: 100097

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邮编: 100031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甲方拟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 亿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及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为出资设立新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反映用于出资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甲方拟用于出资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

3、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及日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文本。

报告出具日期：与委托方沟通结果后 5 天。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者的

1、《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2、《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

3、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甲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 2、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 3、负责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 4、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 5、配合并协助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 6、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 7、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8、其它协议事项。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评估师的责任;
- 2、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6、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除非按照正式的行政命令、法院判决或者政府审批等强制性规定，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8、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因本项目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合同编号 1701J006B）”之子项目，本约定书是为满足甲方评估备案手续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本项目合同款合并并在母合同（合同编号 1701J006B）中一并支付，故本协议不再单独约定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2、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甲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无需再次进入现场的评估基准日的调整除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经济行为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约定书,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致使工作延误,除自动免除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责任外,对乙方由此而增加工时的费用,由双方协商酌情处理。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服务费额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约定书自签署日生效，至约定书规定的评估业务及其相应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交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以享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498 亿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作为出资，参与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分别以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合资设立低速机公司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公章)：



甲方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